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條附表六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修正規定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一	未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即執行導遊人員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二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三	導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導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七	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未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八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十三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四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五	導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十六	導遊人員為收受回扣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八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九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一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三千元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證		
二十二	導遊人員將執業證或服務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三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四	導遊人員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五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二十七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二十八	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未查核確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或租用遊覽車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須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九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予勸阻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